

惠来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用笺

转发《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18期） 的通知

各镇（场），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接市通知，现将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18期）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据气象部门报告，22日11时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热带风暴级）形成，14时其中心位于我县东南方约1077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预计其将以10到15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23日进入巴士海峡海面，24日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移速加快，强度继续加强，以后逐渐靠近我省南部沿海海面。受“马鞍”影响，25-26日我县将有一次明显风雨过程，过程雨量60~100毫米，局部150毫米左右；24日夜間起陆地风力5~6级，阵风7~8级；附近海面风力9~10级，阵风11~12级。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热带低压路径复杂和强度多变的特点，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提前做好台风防御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迅速组织海上商船、渔船、渔排、风电施工平台等落

实防风措施。8月23日18时前，珠江口以东海域海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回港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有人员(含船员)全部上岸避险;8月24日8时前，珠江口(含)以西海域海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回港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有人员(含船员)全部上岸避险。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船安全管理，加强在港渔船和渔排的安全防范。海事部门要科学引导商船避风，加强客渡船、危化品船、施工船、无动力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提前预置专业搜救船、拖轮等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各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610833，传真:6690383)。

附件：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18期)

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天气情况通告

(2022年第18期)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8月22日11时，菲律宾以东洋面热带扰动加强为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热带风暴级），其中心位于距离菲律宾马尼拉东偏北方向约385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1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98百帕。据气象部门预报，台风“马鞍”将以5到10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23日进入巴士海峡海面，24日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强度继续加强，25日将正面登陆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25日-26日，受热带气旋影响，我省中南部市县和海面将有一次明显风雨过程。为扎实做好台风“马鞍”防御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四川等省考察时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认识热带低压路径复杂和强度多变的特点，坚决克服麻痹松

懈思想，提前做好台风防御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台风“马鞍”发展动态，滚动发布最新预报结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台、微信等多种手段，密集发布台风动态和防范避险提示。各级防指要加密会商研判，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三要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海上商船、渔船、渔排、风电施工平台等落实防风措施。8月23日18时前，珠江口以东海域海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回港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有人员（含船员）全部上岸避险；8月24日8时前，珠江口（含）以西海域海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回港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有人员（含船员）全部上岸避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船安全管理，加强在港渔船和渔排的安全防范。海事部门要科学引导商船避风，加强客渡船、危化品船、施工船、无动力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提前预置专业搜救船、拖轮等做好应急准备。

四要加强滨海旅游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海岛游、滨海浴场、滨海旅游景区安全防范，8月23日18时前采取关停措施，并及时发布台风防御提醒，引导游客合理调整行程，妥善安置海岛游客，防止游客遇险。

五要加强强降雨防御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次台风带来的降雨影响，扎实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和城乡内涝等防御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强化水利工程特别是小水库、小水电、小山塘、小塘坝、小堤围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范，特别要加强西江流域等强降雨区域的巡查排查，提前彻底坚决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工作，在下沉立交、路面井盖、内涝点设置警示标识，落实交通管控措施，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

六要加强信息报送。从8月23日12时起，实行“一日三报”和“零报告”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遇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